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金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654、28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金山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壹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柒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高金山明知使蒂諾斯（Stilnox）含有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前不久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張舜傑聯繫交易使蒂諾斯事宜，並約定以每錠新臺幣（下同）62元之價格，販售如附表一所示錠數之使蒂諾斯予張舜傑，並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張舜傑匯款，待張舜傑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價款後，高金山即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將使蒂諾斯寄送至張舜傑指定之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港義門市予張舜傑收受，以此方式販賣使蒂諾斯15次。嗣因張舜傑另案為警查

01 獲，並供出毒品來源為高金山，經警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持
02 搜索票前往其高雄市○○區○○路000號居所搜索，當場扣
03 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5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行，業據被告高金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
09 不諱（偵28654卷《下稱偵卷》第5至8、42至45頁，本院卷
10 第53、109至110頁），核與證人張舜傑於警詢、偵訊時之證
11 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2至14頁反面、第58至59頁反
12 面），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偵卷第21至23、28、71、75
14 頁）、被告與證人張舜傑之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1至62頁
15 反面）、證人張舜傑之匯款紀錄（偵卷第15頁）、本案帳戶
16 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16至17頁）在卷可參，
17 復有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而如附表二編號
18 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一
19 節，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佐（偵卷第68
20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

21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
22 高，販賣者若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
23 法辦之風險，而以平價或低價甚或無利益販賣毒品之理，衡
24 以本案被告與證人張舜傑並非至親，亦無特別交情，若無利
25 益可圖，被告更無為此鋌而走險之必要。此外，被告自承：
26 我賣1錠使蒂諾斯大概賺20元至30元等語（偵卷第44頁），
27 是被告主觀上應有販賣以營利之意圖無訛。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

01 四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02 均應為其販賣第四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1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4 論併罰。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7 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就其所犯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10 白不諱，業如前述，合於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自應予
11 以減輕其刑。

12 2、刑法第59條：

13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14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15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
16 照）。而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17 必盡同，或有大宗運輸者，亦有中、小之分，其販賣行為所
18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
19 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
20 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21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22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23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
24 查，被告本案販賣之毒品為管制藥品（安眠藥），且對象僅
25 一人，犯罪情節難與大盤或中盤毒梟者相提併論，主觀惡性
26 亦有明顯不同。故衡之上情，倘處以販賣第四級毒品之法定
27 最低刑度（縱使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
28 後），仍屬情輕而法重，堪認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情狀客觀
29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有顯可憫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
30 之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並與前揭加重、減輕其刑之規定，依
31 法先加後遞減之。

01 3、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2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謂「因而查獲」，係指
05 偵查機關依據被告所揭發或提供其本案犯罪毒品來源之重要
06 線索發動偵查，並因此確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必須所
07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與被告供已犯該條項所列之罪之毒品來
08 源，具有先後時序及相當之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09 (2)查被告為警查獲後，曾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劉承鳳等語，而員
10 警雖有移送劉承鳳販賣毒品予被告之犯行，經檢察官偵查
11 中，然檢察官所查獲劉承鳳販賣毒品之時間（114年5月20
12 日），晚於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時間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
13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9月3日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14 年9月5日函及偵查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16日
15 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75至77、81至90、97頁），是本院綜
16 合卷內相關事證，難認劉承鳳係被告本案販賣之毒品來源，
17 即難逕認有依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
18 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免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且一
20 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
21 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
22 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
23 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
24 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被告竟無視上情，為本
25 案販賣毒品犯行，形同由國家社會人民為其個人不法利益付
26 出龐大代價，誠應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27 度尚可；兼衡被告販賣毒品之價量、對象僅有1人、犯罪之
28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
29 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
30 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另酌
31 以被告所犯各次販賣第四級毒品之時間接近，對象為同一

人，侵害之法益相似，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參酌上情及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緩刑及緩刑條件：

- 1、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惡。本院考量被告所販售之第四級毒品為管制藥品（安眠藥），且對象為同一人，所犯情節尚屬非重，堪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且犯後始終坦承不諱，可知尚有悛悔之意，諒其經此刑事訴訟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 2、另為促使被告於日後能記取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使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其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再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1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同時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啟新及惕儆之效。又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
04 表一所示販賣第四級毒品交易所得價金共16萬6,780元，屬
05 被告因販毒所得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宣告沒收之，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含第四級毒品成分，
08 為被告本案販賣剩餘之第四級毒品，屬本案查獲之違禁物，
09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10 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1 要，應連同前開毒品沒收，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12 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13 (三)、按犯本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
16 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一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
17 第103頁），核屬供其為本案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所用之
18 物，爰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四)、至被告本案販賣予張舜傑之毒品僅有使蒂諾斯，並不包含柔
20 拍一節，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是起
21 訴書犯罪事實欄誤載被告曾販賣柔拍予張舜傑等語，應予更
22 正。是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5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
23 有，然其供稱與本案犯行無關，卷內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該
24 等扣案物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均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
25 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30 法官 柯以樂

法 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一（販賣時間、數量）：

編號	時間	錠數	金額（新臺幣）
1	113年12月3日上午8時49分	140錠	8,680元
2	113年12月4日上午10時21分	150錠	9,300元
3	113年12月5日下午1時6分許	150錠	9,300元
4	113年12月8日上午10時27分許	150錠	9,300元
5	113年12月9日上午11時43分許	150錠	9,300元
6	113年12月10日下午5時47分許	150錠	9,300元
7	113年12月11日上午8時17分許	150錠	9,300元
8	113年12月12日下午5時25分許	200錠	1萬2,400元
9	113年12月13日晚上10時37分許	200錠	1萬2,400元
10	113年12月16日	200錠	1萬2,400元

01

	中午12時17分許		
11	113年12月17日 下午4時16分許	200錠	1萬2,400元
12	113年12月20日 上午10時27分許	200錠	1萬2,400元
13	113年12月23日 上午10時44分許	250錠	1萬5,500元（當日僅給付1萬5,000元，剩餘500元於編號14所示時間一同給付）
14	113年12月25日 上午7時42分許	200錠	1萬2,400元（當日給付1萬2,900元，包含編號13所示之500元）
15	114年1月3日 上午9時53分許	200錠	1萬2,400元

02

附表二（扣案物）：

03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使蒂諾斯266錠	①經檢視均為「使蒂諾斯」字樣包裝，內含白色橢圓形藥錠，隨機抽取3顆磨混鑑定，均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 ②被告本案販賣剩餘之第四級毒品。
2	柔拍5錠	①經檢視均為「柔拍」字樣包裝，內含白色橢圓形藥錠，隨機抽取3顆磨混鑑定，均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 ②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
3	樂必眠158錠	①經檢視均為「樂必眠」字樣包裝，內含白色橢圓形藥錠，隨機抽取5顆磨混鑑定，均檢出第四級毒品佐沛眠成分。 ②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
4	三星A7藍色手機1具	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繫販賣第四級毒品所用之物。
5	三星J6黑色手機1具	被告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

04

附表三：

編號	事實	罪刑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附表一編號2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附表一編號3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附表一編號4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附表一編號5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附表一編號6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7	附表一編號7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附表一編號8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附表一編號9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附表一編號11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附表一編號12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3	附表一編號13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5	附表一編號15	高金山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